中 南 大 学 文 件

中大研字〔2018〕107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9月27日第十八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8年10月19日

中南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2018年9月27日第十八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提高研究生导师指导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充分发挥导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者基本要求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具有爱国奉献精神，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

（二）师德师风高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

（三）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能够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开拓学术视野，开展创新性研究与实践工作。

（四）专业技术职称及学历学位要求。在教学、科研一线岗位上工作的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55岁以下的需具有博士学位（体育、外语、艺术类学科具有硕士学位可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

（五）年龄要求。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年龄上限为招

生当年8月31日不超过60周岁（对于首次申请者，年龄上限为招生当年8月31日不超过57周岁），院士、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首次申请认定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申请者除需满足业务水平基本要求外，还需完整指导过一届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七）校外兼职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者业务水平要求

申请人近5年来新增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小额资助和青年基金项目）或1项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或1项单个进校经费超过200万元的横向项目（科研项目清单详见附件，下同），必须有充足的可支配经费用于培养博士生，各学科根据本学科特色与目标确定具体经费要求。

申请人分理学、工学、医学、人文社会科学，近5年学术水平应分别达到以下条件。

（一）理学、工学

学术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论文被SCI，SSCI，A&HCI收录5篇，其中JCR一区论文1篇（理学2篇）或中国计算机学会认定的A类会议论文1篇或NI指数期刊论文1篇。

2.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特等奖前30名，一等奖前10名，二等奖前6名）。

3. 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1项，或单项成果转让合同金额过亿元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负责人。

4. 获国家科技成果奖的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3名（不含行业奖）；且发表论文被SCI，SSCI，A&HCI收录3篇（理学4篇），其中JCR一区论文1篇。

5. 作为前三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5项或境外国家（地区）专利授权1项或单项成果转让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负责人；且发表论文被SCI，SSCI，A&HCI收录3篇（理学4篇），其中JCR一区论文1篇。

6.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且发表论文被SCI，SSCI，A&HCI收录3篇（理学4篇），其中JCR一区论文1篇。

（二）医学（含生物学，不含临床医学专业学位）

学术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论文被SCI，SSCI，A&HCI收录5篇，其中：发表IF大于10的SCI论文1篇，或发表NI指数期刊论文1篇，或发表IF大于5的SCI论文、JCR一区论文2篇。

2.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特等奖前30名，一等奖前10名，二等奖前6名）。

3. 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1项，或单项成果转让合同金额过亿元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负责人。

4. 获国家科技成果奖的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3名（不含行业奖）；且发表论文被SCI，SSCI，A&HCI收录3篇，其中IF大于5的论文或JCR一区论文1篇。

5. 作为前三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5项，或境外国家（地

区）专利授权 1 项，或单项成果转让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负责人，且发表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 3 篇，其中 IF 大于 5 的 SCI 论文或 JCR 一区论文 1 篇。

6.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且发表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 3 篇，其中 IF 大于 5 的 1 篇，或 JCR 一区论文 1 篇。

（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

具备主任医师资格，并主要在临床医疗岗位工作；具有国内高水平的诊疗技术；学术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 4 篇，其中发表 JCR 一区论文 1 篇，或 JCR 二区论文 2 篇。

2. 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人（特等奖前 30 名，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6 名）。

3. 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单项成果转让合同金额过亿元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负责人。

4. 获国家科技成果奖的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不含行业奖）；且发表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 3 篇，其中发表 JCR 二区论文 1 篇。

5. 作为前三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5 项，或境外国家（地区）专利授权 1 项，或单项成果转让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负责人；且发表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 3 篇，其中 JCR 二区论文 1 篇。

6.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且发表论文被 SCI，SSCI，

A&HCI 收录 3 篇，其中 JCR 二区论文 1 篇。

（四）人文社会科学

学术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中南大学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 C 类及以上论文期刊论文 5 篇，其中：A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 B 类期刊论文 2 篇。

2.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1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作品 1 项。

3. 主持国家（或教育部）重大科研项目 1 项。

4.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省部级成果奖（不含行业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且发表中南大学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 A 类期刊论文 1 篇。

5. 作为第一作者出版高水平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刊载国家级智库成果 1 份，且发表中南大学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 A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中南大学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 C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5 篇。

6. 获得国家级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 1 项（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或省部级作品创作奖 2 项（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且发表中南大学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 C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3 篇。

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者业务水平要求

申请人近 5 年新增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 1 项单个进校经费 50 万元横向科研项目，必须有充足的可支配经费

用于培养硕士研究生，各学科根据本学科特色与目标确定具体经费要求。

申请人分理学、工学、医学、人文社会科学类，近5年学术水平应分别达到以下条件。

（一）理学、工学

学术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论文被SCI，SSCI，A&HCI，EI收录3篇（理学发表论文被SCI，SSCI，A&HCI收录3篇），其中JCR二区及以上论文1篇。

2. 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3. 获国家科技成果奖的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不含行业奖）。

4. 作为前三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3项，或境外国家（地区）专利授权1项，或单项成果转让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负责人；

5.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

（二）医学（含生物学）

学术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论文被SCI，SSCI，A&HCI收录3篇，其中JCR二区及以上论文1篇。

2. 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3. 获国家科技成果奖的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不含行业奖）。

4. 作为前三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3项，或境外国家（地区）专利授权1项，或单项成果转让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的

成果转化项目第一负责人。

5.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三）人文社会科学

学术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中南大学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 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2. 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或教育部）科研项目 1 项。

3. 作为第一作者出版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刊载省部级智库成果 1 份。

4.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省部级成果奖（不含行业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第 1 名）。

5. 发表中南大学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 C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 2 篇，且获省部级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 1 项（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者业务水平要求

对于理学、工学、医学，申请人近 5 年新增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 1 项单个进校经费 30 万元横向科研项目，必须有充足的可支配经费用于培养硕士研究生，各学科根据本学科特色与目标确定具体经费要求。

申请人分理学、工学、医学、人文社会科学类，近 5 年学术水平应分别达到以下条件。

（一）理学、工学

学术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论文被 SCI，SSCI，A&HCI，EI 收录 3 篇（理学发表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 3 篇）。

2. 作为主持人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3. 获国家科技成果奖的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不含行业奖）。

4. 作为前三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或境外国家（地区）专利授权 1 项，或单项成果转让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负责人。

5.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二）医学（含生物学）

学术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 3 篇；临床医学（含口腔医学）、护理硕士专业学位导师发表论文被 SCI，SSCI，A&HCI 收录 2 篇；

2. 获国家科技成果奖的完成人（以获奖证书为准）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不含行业奖）。

3. 作为前三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或境外国家（地区）专利授权 1 项或单项成果转让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成果转化项目第一负责人。

4.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还应同时具有副主任医师资格，且在临床医疗岗位工作。

（三）人文社会科学

学术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申请人近5年新增（主持过或正在主持）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1项单个进校经费10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

2. 发表中南大学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 B 类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或发表中南大学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C类及以上期刊论文3篇。

3. 作为第一作者出版高水平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刊载省部级智库成果1份。

4. 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1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第1名，或省部级成果奖（不含行业奖）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

5. 参加《全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征集活动，并入库案例3个或全国优秀案例2篇（含MBA百篇案例）。

6. 获得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评选的优秀硕士论文一篇。

7. 获省部级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1项（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2名，三等奖第1名）。

五、补充说明

（一）以上涉及的科研项目与学术成果统计时间段为近5年，以“自然年”计算，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上述指标中的论文、著作只考虑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对于新引进或入职我校工作时间未满5年者，其入职我校之前的论文与专著不要求以中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论文（限 Article）需与本学科领域紧密相关，并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学生第一作者导师第二作者，共同作者发表的论文按平均计算贡献度，申请时 SCI，SSCI，A&HCI，

EI论文已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影响因子、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或最新、或近五年最高值（区）均可，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限主编，中南大学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期刊按照《中南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目录收录原则》执行。

（三）对申报期限内在《Science》《Nature》《Cell》正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对其论文数量不做要求。

（四）高层次人才政策

1. 院士、千人（需每年平均到岗时间半年以上）、长江、杰青等高层次人才，通过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考核，具有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2. “四青人才”（青年千人、青年长江、全国优青、青年拔尖人才）等在正式入职后，由人事处确认并提供名单，通过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考核，在聘期内具有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聘期结束后，按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程序参评认定。

3. 学校新进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在正式入职后，由人事处确认并提供名单，通过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考核，在学校首次聘期前三年具有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学校首次聘期三年后，按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程序参评认定。

（五）至招生资格认定日，在读博士生人数达到15人者，不能申请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

（六）对于教学、科研一线岗位上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同时满足如下两项条件，可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

1. 近3年主持2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其中至少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2. 近3年发表第一作者论文：被SCI，SSCI，A&HCI收

录3篇其中JCR一区论文1篇，或被CSSCI收录3篇其中B类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

（七）以上所有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业务水平要求为学校层面基本要求，为鼓励各一级学科快速发展需求，各二级培养单位可制定相应细则，但不得低于学校基本要求。人文社科个别学科因学科发展需要而需适当调整认定条件，需报学校审批后，方可进入认定程序。

六、申报、认定基本程序

（一）个人提出申请

拟申请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者根据申请类别填写《中南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申报表》，并提供相应的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交由学院审核。（注：已经申请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者，无需重复填报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表。）

（二）二级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严格按照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条件，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和表决。

（三）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审核

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通过的教师进行审核。

（四）二级单位将审核推荐名单进行公示（校外兼职导师在公示前需先行报学校审批），公示通过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五）复议

公示期间，申请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二级单位

提出异议申请，二级单位应当及时处理；申请人对二级单位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申请复议，研究生院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受理并及时反馈。

（六）对因师德师风失范，违反学术道德，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差和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未能按要求结题的导师，按照《中南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与管理办法》《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中南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暂停或停止导师招生资格。

七、工作要求

二级单位对本单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负责，确保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级单位必须严格审核申请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一律不予受理、认定和上报，否则学校将减少二级招生单位当年研究生招生计划。申请人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如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一经查实，将依情况予以处理。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南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中大研字〔2016〕113 号）《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中大研字〔2014〕4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科研项目清单

一、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明确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下列项目：

1.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 计划”）
2. 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3.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4.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6.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8.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9.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重大委托项目

二、国家级科研项目

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明确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下列项目：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
2.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重大重点项目或课题，有合同明确规定为子课题负责人，且进校经费在 100 万以上
3.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系列项目，包括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成果文库、单列项目（教育学、艺术学）

4.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和基础资源调查项目或课题（单个课题进校经费要求在100万元及以上）

5. 科技部重大重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或课题(单个课题进校经费要求在100万元及以上）

6. 国家部委下发的以“国家”命名的重大科研项目或课题（单个课题进校经费要求在100万元及以上）

7. 国际大科学工程项目或课题(单个课题进校经费要求在100万元及以上）

8. 军品配套和基础科研项目(有合同明确为负责人，且政府资助经费100万元及以上)

9. 装备和各军种预先研究项目(有合同明确为负责人，且政府资助经费50万元及以上)

10. 国防创新(或探索)项目(有合同明确为负责人，且政府资助经费50万元及以上)

11. 科技创新战略研究专项(有合同明确为负责人，且政府资助经费50万元及以上)

三、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明确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下列项目:

1. 湖南省（含其它行政区划省级）的重大项目（单个项目进校经费要求在150万元及以上）

2. 部委专项项目(单个项目进校经费要求在150万元及以上）

3. 中宣部、国家发改委等中央和国家部委重大委托项目

4.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大委托项目、重

点项目

5. 湖南省智库专项重大委托课题

四、省部级科研项目

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明确为项目或课题负责人的下列项目:

1.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包括规划基金、青年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

2. 湖南省（含其它行政区划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含自然科学基金、各类专项项目）

3.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规划项目、湖南省智库专项委托课题（重点、一般）

4. 国家部委一般科研项目

附件 2

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专项奖清单

一、创作作品类奖

1.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全国书法篆刻展览、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美术金彩奖、美术/书法作品被国家美术馆、国家博物馆收藏

2. 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

3. 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

二、社会科学类专项奖

1. 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

2. 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

3. 孙冶方经济学科奖

4. 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

5. CTTI-BPA 智库最佳研究报告奖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8 年 10 月 19 日印发